

本附錄載有本行公司章程概要，其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因此不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章程的文本連同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行的公司章程乃於2013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並且其後根據相關監管部門意見修訂並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所授權之本行授權人士批准。

(a)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b) 董事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一至兩名副董事長，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重大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及重大擔保等事項；
- 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有權要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行經營的各種情況和資料，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鉤的辦法；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決定因突發事件引起的非常規性的信息披露事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依序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i)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未就授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作出規定。

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提案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ii)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銀行(子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報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v)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行公司章程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vi)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vii)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提名和產生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職資格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核准。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3%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和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罷免和辭職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通知監事會，並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未就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規定某個年齡限制。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viii) 借貸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行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行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 由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ix) 董事會決議程序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

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本行回購股票方案；
-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並、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c)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行公司章程記載的重要事項發生變化；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e) 股本變更**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f) 特別決議 — 規定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i)普通決議和(ii)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和決算報告；
-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
-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g) 表決權(通常指投票表決和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h)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i) 賬目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

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j)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範本。

(k)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l)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行公司章程的程序通過，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條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m) 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銀行(子公司)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n) 股息分配和其他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提取一般準備；
-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適用法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o)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p)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1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r)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s)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上述「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t) 若干情況下股東權利的限制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應當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及
-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部分股東權利時不應受任何限制。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上述「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u) 清算程序

根據法律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及
- 本行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產。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v) 其他對本行及其股東的重要規定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本行公司章程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向股東提供貸款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本行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條件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一名負責人，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

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主管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負責董事與本行有

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和文件，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準備和遞交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會議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負責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復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適用規則的問題；
-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負責組織和安排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別為其製作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銀行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的業務及管理政策下的職責；
- 負責協調信息披露，增強銀行信息透明度；
-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
-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負責本行股東資料的管理，確保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行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董事身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公司章程的行為；
- 根據需要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
-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行公司章程、

《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有關股東界定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